公园壹号 公园·沅江·心邻自然
清盘特惠最后15套
咨询热线 0736 775 3666
项目地址：市屈原公园西大门

雷霆60

斩断盗狗的“毒”手

■常德晚报记者 鲁融冰 通讯员 吴林芳 黄敏 李敏

都说狗是人类最好的朋友，然而每到冬季，狗肉成了餐桌上的特色菜。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利，大肆用毒镖盗杀家狗后转卖，最终流向百姓餐桌。近日，汉寿警方雷霆出击，一举擒获3名涉案嫌疑人，并扣押毒狗肉300多斤，缴获3把弓弩、40支毒镖等作案工具。

狗肉店里暗藏猫腻

今年10月初，通过对一起盗窃案件进行深挖，汉寿县公安局百禄桥派出所民警得知，县城某农贸市场一商户销售的部分狗肉来源有问题，很可能是毒杀的家狗。

民警立即联合县侵财案件侦查大队展开调查。警方很快掌握到，该商户代某曾于2013年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汉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刑满释放后，他在县城一新开发的市场内租下摊位，开设了一家羊肉狗肉店，专门为县城一些餐馆提供食材，且与太子庙镇某餐馆老板孙某来往甚密。

民警连续两个月的调查发现，代某收购狗肉的价格仅8元/斤，不到市场价的三分之一，然后再以17元/斤的价格出售，警方由此证实了此前的猜测。

偷狗贼被抓现行

就在民警进一步固定证据时，12月6日，洲口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你们快来护校村，我们抓到了一个偷狗贼！”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只见一个身穿黑色上衣、头戴黑色鸭舌帽的中年男子被村民团团围住。“警官，就是他，把我的狗毒死了还想跑！”一年轻小伙紧紧揪住中年男子的衣服。

“大家放心，我们一定会调查清楚！”耐心安抚村民后，民警依法扣押了嫌疑男子遗留在摩托车上的1把弓弩、13支毒镖，并将其传唤至派出所。经查，犯罪嫌疑人匡某，现年46岁，系汉寿县百禄桥镇人，曾于今年11月2日、15日，12月3日先后3次窜至洲口镇，用毒镖射死5只家狗，再以每斤8元的价格转卖给商贩代某。

匡某交代，当天早上6时，他驾驶摩托车来到洲口镇护校村，见路边有一条黑狗，于是拿出随身携带的弓弩，将毒镖射向黑狗。黑狗很快挣扎倒地，匡某用事先准备好的蛇皮袋，将黑狗装好后绑在摩托车后座，继续寻找“目标”。8分钟后，就在他采用同样的方式作案时，被狗的主人逮了个正着。

盗销家狗的同伙落网

盗狗嫌疑人被抓获后，侦办民警随即决定收网。12月6日上午10点，民警火速赶往代某的商铺。

眼前的一幕令民警觉得恶心，在他的屠宰场内，一条准备屠宰的黄色土狗倒挂在铁钩上，地面上满是斑斑血迹。一旁热气腾腾的大锅里正煮着一条已被宰杀的黑色土狗。铁笼里还关着十几条耷拉着脑袋的活狗。民警现场扣押100余斤狗肉，并搜缴出2把弓弩和29支毒镖。犯罪嫌疑人代某交代了低价收购毒狗肉并外销的犯罪事实。

当晚8时，民警将另一犯罪嫌疑人孙某抓获，在其店内扣押200余斤毒狗肉。

目前，犯罪嫌疑人匡某、代某、孙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

正规渠道销售的狗肉应有合格的肉类检验检疫证明，如果群众发现市场上售卖的狗肉颜色发黑或怀疑其来历不明，不要购买食用，以免危害自身健康。市民可拨打检疫、工商等部门的举报电话反映情况。同时，群众应提高防范意识，加强对家禽、土狗的看管，不要随意散养或拴在偏僻无人的地方。

“这是从我爷爷手中传下来的一支火枪，现在拿来交给你们。”12月9日上午，在鼎城区公安局红云派出所，居民刘某主动将一支“祖传”火枪上交。据悉，市公安机关开展“雷霆60”行动以来，红云派出所民警多次在辖区宣讲私藏涉枪涉爆物品的危害以及相关政策。目前，收缴和群众主动上交的各类枪支有12支。

鲁融冰 王建军 陈振华 摄

使用虚假身份证骗利 判刑又罚金

常德晚报讯（记者 **谭明** 通讯员 **黄应文 高远**）在征拆中使用虚假的户籍证件材料，想以此取得原住户的安置补偿，结果最终事情败露。近日，武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宗使用虚假身份证件案。

据检察机关指控，2004年，毛某在武陵区某乡A村B组购买了一栋房屋，按照武陵区某拆迁项目征地拆迁办法，毛某不属于A组的原始住户，不能享受240平方米的安置房资格，只能享受90平方米的安置房资格。为了骗取更大利益，毛某伪造了自己在武陵区某乡11组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及身份证，向武陵区征地拆迁所申报240平方米的安置房资格。武陵区征地拆迁所工作人员在资料审查过程中发现毛某提供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及身份证系伪造，240平方米的安置房资格被终止。2014年12月1日，市国土资源局武陵分局工作人员向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报案。

去年4月3日，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对其以涉嫌犯诈骗罪取保候审。今年1月底，武陵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毛某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身份证件罪向武陵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毛某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据此，武陵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其处拘役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用假银元骗钱 赔钱又获刑

常德晚报讯（通讯员 **李跃军**）最近，临澧一村民王某因用假银元销售给他人的形式骗取钱财，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15年11月间，王某以3.15元一个的价格网购了一批假银元。王某对本县九里乡泉水村村民陈某谎称自己从他人手中以每枚50元的价格收购了一些银元，陈某信以为真，并以每枚100元的价格从王某手中购买了3枚假银元。之后，王某又分多次将340余枚假银元以每枚100元的价格卖给了陈某。陈某在2015年12月16日中午前往澧县大堰垱镇一珠宝店销售时被公安机关查获。

2015年12月16日下午，王某经澧县公安局张公庙派出所民警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骗取陈某现金的事实，并于次日退赔赃款人民币24000元。

买卖红豆杉 双方均违法

常德晚报讯（通讯员 **华丽 王钢 潘辉**）经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分别以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被告人郭某、刘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16年1月2日下午4时许，农民刘某到山上挖竹笋时，发现村民郭某承包的山林中有一株红豆杉树。刘某经与郭某协商，以850元的价格购得该株红豆杉。当日，刘某未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将红豆杉树采伐并截断后运回家中。

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后，刘某将藏匿的红豆杉原木上交公安机关。经司法鉴定，被伐红豆杉原木属于南方红豆杉，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济价值参考值为3万元。

到案后，郭某、刘某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均供认不讳。